

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日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。

二、停牌事项已消除的情况

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积极推进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。公司已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相关公告，相关停牌事项的情况已消除。

三、复牌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2日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！

公告编号：2020-041

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9月21日